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

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 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